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		开化县怀玉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华埠镇2025年1标段		
项目编号		JAFSCG-202508-02		
采购人	名称	开化县林业局、开化县华埠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卫嵘、姚涛	联系电话	13750702397、1515701949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佳丽	联系电话	13735082787
专家咨询意见	(可附专家意见书)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划√)	
1	是否存在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采购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未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地公开采购意向、发布采购公告；直接规定外地经营者不能参与本地特定的采购活动；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资格要求或者评标评审标准；将经营者在本地区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采购活动；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要求经营者在本地注册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采购活动。	☐ 是 ☒ 否	

加盖骑缝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划√)
2	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包括但不限于：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是 ☒ 否
3	是否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包括但不限于：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不同所有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化待遇，设置不平等的政府采购准入和退出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是 ☒ 否
4	是否存在设置或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	包括但不限于： 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将有规模要求的认证作为资格要求；要求达到与采购金额不匹配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从业等级标准。	☐ 是 ☒ 否
5	是否合法合理设置资格条件和实质性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 将国内非普遍性的认证或对企业规模作出限制的认证作为资格条件；将除进口货物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将已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证书作为资格条件；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资质、资格证书作为资格条件；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 是 ☐ 否
6	是否合法合理设置评审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 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将经营年限、特定金额、特定区域、特定行业的合同业绩作为评审因素；将信用等级、信用名单作为评审因素；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作为评审因素。	☒ 是 ☐ 否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划√)
7	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要求经营者交纳各类保证金；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在经营者履行相关程序或完成相关事项后，不依法退还经营者交纳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是 ☒ 否
8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具体情况可附说明)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审查结论	(参考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叶雪恩 日期： 单位盖章： 		
采购人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罗明华 日期： 单位盖章：  		

加盖骑缝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1	报价分		0-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2	技术商务80分	类似业绩	0-2分	投标人自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类似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或退化林修复或造林或森林抚育项目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须提供采购合同文本，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0-12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林业类或园林绿化中级职称及以上证书的得4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林业类或园林绿化初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其它不得分，本项最高4分。 2. 拟派本项目现场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不少于4人，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3.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林业类或园林绿化初级职称及以上证书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4分。 须同时提供：①相关有效证书扫描件；②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2025年4-6月）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	客观分

				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实施方案	0-24分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松树采伐实施方案打分，对照设计地块阐述采伐审批、采伐力量组织调配、实施时间安排、“510”标准落实、疫木除害处理保障、防范阔叶乔木毁损等内容。内容完善可行的得10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的得7分；方案内容描述一般的得4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除松木外，其他木采伐实施方案，内容完善可行的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的得4分；方案内容描述一般的得2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补植实施方案打分，对照设计地块，围绕抢抓种植季节、整地质量、进度，合理补植、种植质量等方面提出措施。内容完善可行的得8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的得6分；方案内容描述一般的得4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营造林质量保障	0-12分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成活率保障措施打分，项目内需补植地块，项目实施具有明确的质量管理要求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可行的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的得4分；方案内容描述一般的得2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营造林质量保障进行打分，方案合理、完整，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的得4分；方案内容描述一般的得2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	0-8分	根据投标人安全保障措施进行打分。安全保障措施具体，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8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的得6分；方案内容描述一般的得4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应急	0-8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包括极端恶劣			主观分

		专项方案	分	天气、山体滑坡、森林火灾等)的应对方案及具体抢险措施进行打分。方案具体,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8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的得6分;方案内容描述一般的得4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0-4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针对本项目作业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并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建议合理的得4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建议或建议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主观分
		售后服务	0-4分	投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要求应在30分钟内予以响应,沟通解决思路,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满足要求得2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客观分
				对确需现场实施的紧急售后服务应在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项目所在地,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满足要求得2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承诺函	0-6分	投标人承诺落实意外伤害保险的得3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客观分
				投标人承诺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满后15日内开工的得3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作业范围

开化县怀玉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华埠镇 2025年1标段位于金星村，建设面积 1007.7 亩，**实施类型均为采伐修复补植**。项目通过采伐清理松木及其他树种的枯死木、病弱木，补植乡土树种，有效改善退化林分状况，构建多层次、多龄组的健康林相，促进林分正向演替显著增强森林抗灾御灾能力。

(二) 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 (1) 《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
- (2) 《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T 45088-2024)；
- (3) 《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GB/T 44351-2024)；
- (4)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 (5) 《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LY/T1865-2009)；
- (6)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等级》(DB33/T177-2014)；
- (7) 《公益林建设规范》(DB33/T379-2014)；
- (8)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规程》(DB33/T640-2017)；
- (9) 《主要栽培珍贵树种参考名录(2022年)》；
- (10) 《林木采伐技术规程》(DB33/T1315-2023)；
- (11) 《浙江省营造林工程预算定额(2019年试行)》；
- (12) 《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
- (13) 《开化县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实施方案》。

(三) 松树采伐以采伐作业设计为准，实行总量控制，疫木定点企业过磅重量在设计重量范围内按实结算，超出的重量不予结算松树采伐费。施工单位按设计地块和采伐作业设计进行采伐，不得采伐胸径5厘米以上的杉木和阔叶乔木树种。涉松采伐质量按“510”标准执行，即伐桩高度5厘米以下，1厘米以上枝桠全部销毁，伐倒的松树全部清理彻底。松树主干凭经乡镇(街道)林业干部盖章、监理单位签发的疫木处理联系单全部运入甲方指定疫木定点企业处理，疫木定点企业开具过磅单和去向证明单。最终结算以疫木定点企业过磅单数据为准。

3.1疫木利用

开化县暂有4家疫木定点加工厂(分布于华埠镇、马金镇、池准镇),本县产出疫木必须送至县林业局指定定点加工厂处置。严禁擅自加工疫木、调出未经除害处理的疫木,以及跨省调运松木半成品。

3.2 退化林修复

3.2.1 林木采伐

按照国家标准《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T 45088-2024)、浙江省地方标准《林木采伐技术规程》(DB33/T 1315-2023)采伐修复补植实施区块按照森林类别、事权等级、龄组、林分类型、历年采伐情况及林分现状,采用不同采伐类型,共分为更新采伐、抚育采伐、主伐等。

(1)更新采伐:适用于公益林。采伐对象为主要树种年龄达到或超过成熟年龄的林分;因生理衰退,出现林木枯死、濒死等现象导致稳定性降低、生态防护功能严重退化甚至丧失的天然林;天然林内的过熟林。可采用择伐更新。省级以上公益林(含省级公益林)采伐强度 $\leq 25\%$,天然阔叶林采伐强度 $\leq 15\%$ 。

(2)抚育采伐:林木分化明显,过度整枝,直径生长明显下降的林分;遭受轻度病虫害、火灾及雪压、风折等自然灾害的林分;坡度小于 25° 、土层深厚、立地条件好、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和风蚀沙化,下层木或植被受光困难的中龄林等林分。采伐强度 $\leq 40\%$,采伐后应保持林分的郁闭度不低于0.5,避免造成林窗或林中空地。

(3)主伐:适用于商品林。采伐方式主要为择伐。主要为天然更新能力强;皆伐后易发生水土流失等自然灾害;为形成复层异龄结构或培育超大径级的成过熟林等林分。择伐后林中空地直径不应大于林分平均高,择伐强度 $\leq 40\%$,伐后郁闭度 ≥ 0.5 。

(4)松木采伐及处理严格按照松材线虫病除治实行“510”清理质量标准,要求伐倒松木清零,伐桩高度不超过5厘米,直径1厘米以上的枝桠全部清理下山。

(5)各地块实际采伐方式、采伐量等,以林采购人管部门颁发的林木采伐许可证为准。

3.2.2 木材搬运

砍伐后的木材应搬运出作业区,在指定地点进行堆集,集材点位置要求能直接装车;设计集材点不能满足要求时,中标方可与采购人商议确定集材点。对马尾松采伐剩余物要求必须于采伐当天捆缚齐整后搬运至指定集材点,严禁运下山作柴火或其他用途,采伐剩余物应捆缚扎紧,堆叠整齐。

3.2.3 林地清理

种植施工区域开展全林地清理，保留乔木树种幼苗，割除杂灌、草本、藤本，留茬高度 ≤ 10 厘米。注意除尽五节芒和小竹子。

3.2.4 整地挖穴

整地：苗木栽植前需要进行整地。整地时翻耕土壤，清理出粗壮灌木、草本、藤本等根系、大石块，整地深20厘米以上。整地方式为块状整地，整地规格为1米 $\times$ 1米。

挖穴：挖穴时要求穴底平整，打碎土块，拣出草根石块，挖穴时表土与心土分开堆放，适时回填有机质含量较高的表土。挖穴规格30厘米 $\times$ 30厘米 $\times$ 30厘米。

3.2.5 栽植要求

(1) 栽植时间：应在各类植物的适应栽植季节进行种植。落叶树木挖掘和种植应在春季（解冻以后）发芽以前或秋季落叶后（冰冻以前）进行，常绿乔木的挖掘和种植应在春季（土壤解冻以后）树木发芽以前或在秋季新梢停止生长后（霜降以前）进行。栽植时间应选择在雨透后的阴雨天进行。

(2) 苗木准备：本次苗木采用甲供方式，由甲方统一负责苗木的采购、运输及质量把控，所供苗木具备完整的检疫证书、品种标签等文件，符合造林作业设计的规格要求（如地径、苗高、根系长度等）。经中期检查及验收，需要整改补种的苗木由乙方负责。

(3) 苗木修剪：各类容器苗原则上不做修剪。

(4) 栽植密度及株行距：根据地块现状，补植实施区域密度确定为110株/亩（株行距2米 $\times$ 3米）和74株/亩（株行距3米 $\times$ 3米）。种植区域为林窗、松木采伐后林窗及林中空地，混交方式选择不规则混交。

(5) 保护措施：为提高造林成活率，苗木一旦出圃后，尽量要随运随栽。对当日未栽完的苗木，用稻草或树枝覆盖，减少蒸发或防止冻坏。凡是苗木运到后几天以内不能按时栽种，或是栽种后苗木有剩余的情况，都要进行假植。

(6) 施工作业前应认真核对作业设计表，苗木进场前要先检查苗木及规格是否符合作业设计。苗木种植前要先检查种植穴大小及深度对不符合要求的要按设计规格进行修整。

四、管护期

1. 凡涉及到人工造林（更新）为两年管护期；采伐补植、更替修复为一年管护期；

2. 劈抚管理

退化林修复补植后1年度内，全面劈抚1次。人工造林补植苗木后对补植区域实施劈抚管护，每年劈抚不少于2次。

3. 其它养护管理

管护期内其它养护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

补植：补植当年秋季或次年早春，出现死亡的苗木应及时用同规格苗木进行补植。

扶正加固。每次恶劣天气过后，应及时检查苗木受害情况，对倒伏的苗木及时扶正加固。如发现土壤不实，树木歪倒时，应进行扶正及培土砸实。

防火：做好管护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

封禁：对本工程范围进行封禁保护，不准进入林地放牧或从事其他活动。

有害生物防治：发生森林有害生物危害时，原则上采用生物和物理防治方法为主；必须使用农药时，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防治病虫害。

4. 苗木管理

乙方接收苗木时，对照采购清单核对品种、数量及质量，检查苗木是否存在病虫害、机械损伤或根系霉变等问题，对不符合要求的苗木及时向甲方反馈并退换。苗木栽植前，乙方需做好临时保管措施，通过合理浇水、遮荫或假植等方式保持苗木活力，栽植过程中遵循“随起、随运、随栽”原则，确保苗木成活率达到作业设计标准。

五、施工及安全

施工要求详见设计文本。

施工单位接受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监督检查，力保施工进度和质量。

施工单位要加强与乡镇、村的沟通协调，做好运材临时路、造林树种、苗木管护等相关事项，严格按设计要求执行施工，按约定期限完工。

中标人要做好机具和人力组织管理，在开工前落实意外伤害保险（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凭据），服务过程中，出现安全问题（包括对第三方造成的安全伤害）均与采购人无关。

六、付款方式

1. 预付款：自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 进度款：根据完成量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七、项目验收

1.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对中标人的工程质量情况进行全过程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给中标人发《项目施工整改通知书》，督促中标人整改。项目完成后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中标人根据项目各阶段完成进度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相应环节的文字材料。

2. 验收时间安排

(1) 采伐林地清理验收在清理工序结束后进行, 整地挖穴验收在整地挖穴工序结束后进行, 苗木质量验收在苗木到达下苗点时进行, 竣工验收在开工后 12 个月内进行。

(2) 工程整体验收须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管护期后进行。

3. 林木采伐及搬运标准

(1) 林木间伐应严格按照间伐作业设计和采伐证执行, 间伐木数量与作业设计间伐木数量误差, 允许 $\pm 10\%$ 以内; 应伐但未伐的株数不得高于 10%。伐桩应低于 5 厘米, 伐桩超过 5 厘米的数量, 占总伐桩数量的比例小于 5%, 否则该地块不合格。

(2) 采伐的林木虽未达到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定的蓄积量, 但已达到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四至范围面积的, 采伐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终止采伐。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四至范围内, 已采伐的林木蓄积量超出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定蓄积量的, 采伐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林木采伐许可证有效期内向发证机关提出追加采伐蓄积量的书面申请; 发证机关经审查核实, 可以对其超出原定蓄积量的部分予以追加, 并在当地本年度或者下一年度森林采伐限额中抵扣。

(3) 采伐木材按作业设计规定的集材点归置堆放, 未按要求归置的, 遗漏在作业现场数量较多的, 藏匿木材的, 搬运过程散落数量较多的, 均判定该施工地块不合格 (林权单位另有要求的除外)。

(4) 采伐剩余物未按设计要求归整的, 判定该施工地块不合格; 采伐剩余物搬运要求与木材一起在采伐当天搬运至指定位置, 未在当天搬运的, 则相应的作业面积不合格。

4. 林地清理标准

(1) 林地清理剩余物应堆放齐整, 统一方向放置, 未归置连片面积小于 100 平方米。

(2) 施工失误劈除应保留目标树种的, 小于 10 株/亩。

(3) 带状清理的, 清理带的宽度 (投影宽度, 下同) 大于设计宽度的 90%。

5. 整地标准

(1) 作业设计要求整地区域全面翻耕土壤, 深度达到 20 厘米以上。

(2) 清除五节芒、杂竹等根莖, 未清除根莖数量不超过 10%。

(3) 作业设计要求块状整地的, 应整地未整地的块数不超过总数量的 15%, 且不出现在连片 4 块未整地的情况。

(4) 作业设计要求带状整地的,应整地未整地的面积之和,不超过总面积的 15%,且未出现连续 20 米以上未整地的情况。

6. 种植穴标准

种植穴的长边、宽边、深度等均应符合作业设计要求,其中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单穴质量不合格,种植穴质量不合格的数量不超过总数量的 15%。

7. 苗木质量标准

(1) 苗木的高度、地径,不低于作业设计要求的 90%,其中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判定为不合格苗,不合格苗数量占比要求在 5%以下。

(2) 苗木要求茎干通直,木质化程度高,顶芽饱满,根系发达。

(3) 苗木应预先分级,运输途中做好保湿措施,运抵施工地块检查,苗木无明显萎蔫,成堆苗木内部未出现发热情形。

(4) 提供检疫证明文件,确定无检疫对象。

8. 栽植标准

(1) 栽植密度与作业设计密度误差,±5%以内。

(2) 人工造林地块,没有出现连片未栽植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的情形。

(3) 片状补植地块,没有出现连片未补植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的情形。

(4) 带状补植地块,没有出现连续未栽植长度 100 米以上的情形。

(5) 作业设计要求配置的树种不得缺少,单个树种的数量比例误差±10%以内。

9. 当年成活率标准

造林当年要求成活率达到 85%以上。

10. 竣工验收质量合格标准

(1) 当年施工合格标准:满足上述单项质量合格标准。

(2) 整体竣工合格标准:各地块造林保存率要求达到 80%以上。

八、商务要求

1. 项目施工工期:一年。

2. 计量方式: (1) 间伐、搬运以重量为计量单位。(2) 林地清理以亩为单位。

▲九、成果要求

中标人须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软件记录作业过程,项目履约验收前提交完整的档案资料,包括相应环节的文字材料和图片。